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有關收購日本土地的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土地，代價為151,450,000日圓（相當於約10,641,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一間於日本經營酒店住宿業務的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b) IB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有關該土地的資料	該土地指一幅位於日本北海道虻田郡俱知安町的土地。該土地的總土地面積約為771平方米。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51,450,000日圓(相當於約10,641,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首筆定金15,145,000日圓(佔代價的10%)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136,305,000日圓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附近地區可比面積土地的現行市值、當前市況以及該土地的位置及面積。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成立策略投資分部是為了有效利用其可用資金，擴大本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並進入新的市場領域。本集團正在詳細研究各種投資機會，包括房地產開發以及在建築技術及管理領域的業務。本集團認為該土地擁有投資發展潛力，將使本集團業務擴展至日本房地產開發市場。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收購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酒店住宿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本集團亦設有一間專注於策略投資的附屬公司，及另一間專注於提供與監控及改善室內空氣質量、節能技術及現代可持續性建築材料相

關的產品及服務的附屬公司。買方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策略投資。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該土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54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早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總代價151,450,000日圓(相當於約10,641,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該土地」	指	位於日本北海道虻田郡俱知安町的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771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IB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一間於日本經營酒店住宿業務的日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日圓兌港元乃按1.00日圓兌0.07026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日圓及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已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完全不能按上述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總裁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David John Kennedy先生及Martin Woods先生。